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通函附錄二「9. 備查文件」一段所載之文件外，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亦將於前述一段所述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地點以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tarcmg.com.hk>可供查閱，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

以下載列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下文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84	3,128	4,350	12,592
銷售成本		(1,070)	(1,955)	(3,173)	(9,031)
毛利		414	1,173	1,177	3,56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177	140	491	332
終止確認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	1,935	—	1,935
行政開支		(1,892)	(3,952)	(9,052)	(12,27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9)	—
財務成本	5	—	(185)	—	(56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7	49	(630)	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261	—
除稅前虧損	6	(1,284)	(840)	(2,762)	(6,925)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本期間虧損		<u>(1,284)</u>	<u>(840)</u>	<u>(2,762)</u>	<u>(6,92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4)	(840)	(2,762)	(6,925)
非控股權益		—	—	—	—
		<u>(1,284)</u>	<u>(840)</u>	<u>(2,762)</u>	<u>(6,92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4)	(840)	(2,762)	(6,925)
非控股權益		—	—	—	—
		<u>(1,284)</u>	<u>(840)</u>	<u>(2,762)</u>	<u>(6,925)</u>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0.14)港仙</u>	<u>(0.17)港仙</u>	<u>(0.40)港仙</u>	<u>(1.3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增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藝人管理	<u>1,484</u>	<u>3,128</u>	<u>4,350</u>	<u>12,592</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4	80	302	140
顧問費用收入	<u>63</u>	<u>60</u>	<u>189</u>	<u>192</u>
	<u>177</u>	<u>140</u>	<u>491</u>	<u>332</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開支	<u>—</u>	<u>185</u>	<u>—</u>	<u>563</u>

6. 除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131	134	39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79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 租金	—	1,122	1,122	3,4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62	1,773	3,213	5,7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33	68	116
	<u> </u>	<u> </u>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吸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2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05,649,726股(二零一三年：505,649,726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84,038,004股(二零一三年：505,649,726股)計算。

由於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358)	82,756	—	82,75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6,925)	(6,925)	—	(6,9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25)	(6,925)	—	(6,925)
確認可換股借款票據之 權益部份	—	—	—	4,265	—	4,265	—	4,265
於抵銷舊可換股借款票據 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381)	2,381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056</u>	<u>47,383</u>	<u>28,294</u>	<u>4,265</u>	<u>(4,902)</u>	<u>80,096</u>	<u>—</u>	<u>80,09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4,265	(10,805)	74,193	9	74,20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2,762)	(2,762)	—	(2,7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62)	(2,762)	—	(2,7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非控股權益	—	—	—	—	—	—	(9)	(9)
配售新股份	4,000	103,000	—	—	—	107,000	—	10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806)	—	—	—	(3,806)	—	(3,80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056</u>	<u>146,577</u>	<u>28,294</u>	<u>4,265</u>	<u>(13,567)</u>	<u>174,625</u>	<u>—</u>	<u>174,625</u>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李綺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